

大连市西岗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文件

西营商发〔2024〕9号

签发人：朱晓丹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02号令）、《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综规〔2020〕9号）、《财政部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信息采集和报送机制的通知》（财综〔2022〕95号）和《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西财发〔2024〕184号）等文件要求，我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部门编制。我局会同区财政局认真研究编制了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见附件），现印发执行。

附件：大连市西岗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大连市西岗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4年4月17日



附件

大连市西岗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备注
133B	政府履职 辅助性服务			
133B06		工程服务		
133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33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133B0701			评审服务	
133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133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 培训服务	
133B10		信息化服务		
133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 护服务	

注：1、本表中“XXX”代表部门预算编码。

2、市本级部门指导性目录细化至三级。其中：

(1) 一级目录分为基本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两大类。

(2) 二级目录在一级目录基础上，按照提供公共服务的行业或所需辅助性服务类别进行选择，不能增减二级项目或改变项目设定代码。

(3) 三级目录在二级目录基础上，结合本部门的职能和具体工作需要，确定购买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并进行归纳和提炼。“后勤服务”项下三级目录项目为固定项目，不能改变项目设定代码，选择“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需在备注中进行细化说明。

(4) 备注用于对三级目录进行解释说明。